

# 商务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2022〕2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贸促会：

《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总体方案》及试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2022年12月29日

# 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域经济中心、科技中心、国际门户枢纽等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对内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科学规划开放路径，探索完善“产业+园区”开放模式，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围绕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批发和零售服务、商务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等能源服务、电信

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以及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发挥比较优势。**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发展战略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挥成都市现代服务业体系和对外交往优势，在优化国际商事综合服务、打造国际化特色消费场景、创新交通运输领域规则、推动成渝服务业联动发展等方面开展探索，培育创新发展内生动能、增强开放联动效应。

**加强风险防范。**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和服务业的开放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领域：**支持在蓉高校、科研院所深化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以产权激励创新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规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支持建设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中试熟化平台。强化技术交易服务，推动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和科研助理岗位，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应用。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促进科技保险业务发展，探索科创企业专利保险。鼓励地方采取灵活方式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模式，更好支持保险公司为企业在专利执行、知识产权维权、侵权损失补偿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支持开源组织建设，逐步放开对开源基金会设立的限制，加强开源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开源研发链条、出台发展支持政策、探索新型创新开源机制。根据科研需要，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保障服务。**专业服务领域：**支持成都市探索建立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不含注册会计

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服务)。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成都市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鼓励港澳地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方建筑领域高端人才,与内地优势企业合作并参与成都市工程项目建设,鼓励双边企业探索高端人才资格互认。**批发和零售服务领域:**指导成都市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消费新场景。创新智慧商圈建设,深化特色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入境游客在蓉消费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优化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受理环境。**商务服务领域:**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打造四川天府新区会展中心,举办国家级、国际化机制性博览会,承办申办国际重要展会活动,推动展览业国际认证。支持成都市承办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支持在成都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2.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教育服务领域:**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境外高水平、

高质量的应用技术大学、职业教育机构，支持按规定引进反映学科和行业前沿的境外理工农医类教材。建设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办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按规定接受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支持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允许职业（技工）院校购买并使用符合条件的国际化、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纳入职业（技工）院校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同时按照规定加强在线课程的审查。

**金融服务领域：**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支持成都市在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有利于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油气现货交易，开展成渝双城经济圈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激发市场主体金融标准建设活力。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和国际合作。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规范发展金融科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金融风控模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转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拓面增量，探索打造典型场景和应

用。支持成都市在具备条件时纳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医疗服务领域：**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医研企融合发展，承载临床试验、临床转化、疑难病症临床发现与研究等功能。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便利有关市场主体开展相关研发、诊疗等服务。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允许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允许成都市指定医疗机构，提供再生医学等前沿医疗服务。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成都市打造国际医美之都。推动医疗大数据产业化应用，支持医疗机构提供商业保险快速理赔、直付服务。将中医药融入森林康养、旅游文化、生态本底，推动“中医药+”产业向多元化、精细化发展，支持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3.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推动清洁能源高效运用，出台社会资本投资标准充换电、

储加氢设施建设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电力价格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时间安排，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推动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增资扩股，建设西部环境资源交易所，打造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培育碳核查、碳盘查、碳资产管理、碳排放信息披露等市场服务机构。

**电信服务领域：**凡 RCEP 成员国消费者从 RCEP 成员国进入成都市时，可使用其选择的设备接入电信服务，同时保证消费者容易获得与零售费率相关的信息。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成都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成都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卫星应用企业申请卫星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合作，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和卫星固定通信业务。鼓励外资依法依规参与软件即服务（SaaS）。探索相关标准，以云计算平台建设为抓手，分级分类推动数据中心建设。

**4.特定领域服务业。文化服务领域：**支持成都市建设世界文化名城，打造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优化文化领域相



关审批程序，向成都市下放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以及举办外国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权限。按程序探索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对外出版。**法律服务领域：**支持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支持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成都市设立代表机构，推进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成都市试点工作，深化川港澳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交流合作，推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和外国法查明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构建集国际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打造成都市会计中介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跨地区协作机制。

## **（二）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5.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研提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务的分类及核算方法。在温江区开展试点，探索建立“两业”融合统计调查制度，测算“两业”融合发展指数和服务业综合指数。探索建立制造业

物流成本核算统计体系，开展制造业物流成本水平变化的评估监测。实施标准领航工程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探索制定适应“两业”融合发展需要的技术、流程、管理等标准，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支持打造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国内外先进制造业设计企业在蓉设立分支机构。

**6.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加快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围绕动态系统分析预测、视觉与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技术、智能芯片技术等方向，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创新产品研制，打造智能空管、普惠金融、智慧医疗特色场景和智能制造、轨道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旅游重点场景。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网络货运平台运力资源整合作用，高效实现车货匹配。支持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科技研究、现代物流、贸易营销、制造设计等现代服务业，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引导物流、快递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试点期限内，对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企业自有用地上经营的，可适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

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发展，促进在企业生产单元模拟、工艺合规校验、厂区智能理货、生产过程溯源、售后虚拟现场服务等多场景应用。支持建设成都超算中心，打造科学数据资源池与科学数据共享中心。支持成都市创建车联网先导区，探索完善汽车智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构建以整车企业为主导的汽车新零售模式，搭建多品牌汽车电商平台。探索新能源汽车抵押担保评估机制。研究制定汽车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构建从生产到回收拆解的全程信息交流系统。

**7.营造“两业”融合发展良好环境。**创新用地供给，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

本。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探索开展新职业职称评审，增设区块链和大数据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新基建”，完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服务支撑体系。加大政策创新，支持“两业”融合试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建设。

### **（三）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园区示范发展。**

#### **8.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服务业联动发展。**

依托西部金融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具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等重大平台，加强成都市与重庆市在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目标、领域、政策、产业、时序、机制等方面的协同，创新开展联动试验、互补试验。推进成都都市圈与重庆都市圈服务业相向发展，加快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综试区，共建成德临港服务业协作带、成眉高新技术服务协作带、成资临空服务业协作带。

#### **9.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技术转移和政策创新平台。**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及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科研机构参与及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一带一路”联合

实验室，联合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开展协同创新攻关，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进一步缩短具备条件的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企业研发用药物、医疗器械样品等进口通关时限，支持在特定区域建立备货仓库。支持探索用于医药研发的活体动物进境监管便利化措施。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科研设备免征有关进口税收。

**10.加快建设泛欧泛亚供应链节点。**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支持在符合条件时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成都市加强与境外铁路场站合作，探索开展班列集结、集拼集运和运贸一体化，提高境外资源整合运用能力和场站通过效率。创新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开展基于多式联运“一单制”的单证、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探索建立具备物权性质的多式联运运输单证市场化推广机制，形成国际铁路多式联运贸易融资新规则。对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放国际直通车牌照或大湄公河次区域（GMS）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准入境单证（TAD）。

**11.打造西向南向开放机制通道。**支持成都市承接国家主场外交和重大涉外会议，促进国际经贸合作。支持“中国—欧洲中心”打造国家级中欧开放合作平台，开展中欧各行业领域高级别对话交流活动、中欧区域政策对话、城镇化论坛、中

国—欧洲进出口博览会。支持中法、中德、新川、中意等国际合作园区差异化创新发展。地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就高质量实施 RCEP 探索经验，在当地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引领区，带动提升当地整体实施协定效果，发挥成都节点作用，促进与欧洲国家及其他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支持成都市稳步发展离岸贸易，扩大转口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拓展“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功能，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试点。

#### **（四）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12.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条件下的“最多跑一次”，优化完善“蓉易办”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提升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能力，强化平台基础支撑，丰富平台服务内容，推动政务服务由“可办”向“易办”转变。建立与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运用，提升信用监管的覆盖范围和应用效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进“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推行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健全“免申即享”机制，实现以承诺制、区域评估为核心的极简审批。

**13.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不断完善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

设，加快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依托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支持成都市举办大型国际会展活动。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企业开通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支持成都市“智慧空港”“智慧陆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保税”监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税款担保方式。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成都市居民提供远程专业服务等跨境服务。支持成都市服务贸易企业申请高级认证企业。支持车龄超过 100 年的老爷车等展会商品进入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行保税仓储。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支持成都市探索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

#### **（五）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14.优化人才服务。**鼓励通过共建国际化协同创新机制、引进国际学术合伙人等方式“用才引智”。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入出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

并优化相关证件签发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时办理在华长期居留或永久居留,允许外籍人才通过“以才荐才”等推荐方式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或孵化载体)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申请办理来华工作许可。支持境外人才在蓉参加职称评价并享受同等待遇。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入出境和停居留便利。参加社会保险的外籍人才,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对境外高端人才设立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才在签证有效期内创新创业,享受与本地人才相应的同等待遇。为 RCEP 区域内从事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及家庭成员,分类提供来华 90 天至 3 年不等的入境及停居留便利。推动提升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效能。



**15.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数据资源化，优化完善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数据基础术语、数据交换共性、数据隐私安全、数据行业应用等数据标准研制，严格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参与数据资源国际标准制定。鼓励成都市依法依规探索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形成重要数据目录。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都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开展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探索精准高效的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新模式，依法依规完善透明化、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数据管理机制。加快建设社会数据融通平台，创新社会数据流通机制。健全数据交易流通机制，完善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完善数据运营流通制度，强化数据交易监管，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快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聚焦区块链安全等重点方向，突破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数据要素共享与协同应用，实现数据采集、共享、分析过程的确权和追溯，推动数据共享和增值应用，促进数字经济模式创新。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预警，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

**16.防控金融风险。**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业务数据的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规范开展创新，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 **三、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出台积极支持试点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成都市人民政府精心组织实施，把任务做实、工作做细，对于相关产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管措施，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四川省总结成熟经验

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重大事项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表 1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类别		试点任务
充分 竞争性 服务业	科技 服务 领域	1. 支持在蓉高校、科研院所深化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以产权激励创新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规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 支持建设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中试熟化平台。
		3. 强化技术交易服务，推动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和科研助理岗位，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4. 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
		5. 促进科技保险业务发展，探索科创企业专利保险。鼓励地方采取灵活方式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模式，更好支持保险公司为企业在专利执行、知识产权维权、侵权损失补偿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6. 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支持开源组织建设，逐步放开对开源基金会设立的限制，加强开源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开源研发链条、出台发展支持政策、探索新型创新开源机制。
		7. 根据科研需要，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保障服务。

类别		试点任务
充分 竞争 性服 务业	专业 服务 领域	8. 支持成都市探索建立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不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服务）。
		9. 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成都市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
		10. 鼓励港澳地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方建筑领域高端人才，与内地优势企业合作参与成都市工程项目建设，鼓励双边企业探索高端人才资格互认。
	批发 和零 售服 务领 域	11. 指导成都市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消费新场景。
		12. 创新智慧商圈建设，深化特色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完善县域商业体系。
		13.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入境游客在蓉消费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优化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受理环境。
	商务 服务 领域	14. 支持成都市建设会展之都，打造四川天府新区国家会展中心，举办国家级、国际化机制性博览会，承办申办国际重要展会活动，推动展览业国际认证。
		15. 支持成都市承办大型体育赛事，举办国际体育服务贸易及装备博览会。
		16. 支持在成都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类别		试点任务
有限 竞争 性 服 务 业	教育 服 务 领 域	17.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境外高水平、高质量的应用技术大学、职业教育机构，支持按规定引进反映学科和行业前沿的境外理工农医类教材。
		18. 建设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
		19. 办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中小学按规定接受外籍人员子女入学。
		20. 支持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允许职业（技工）院校购买并使用符合条件的国际化、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纳入职业（技工）院校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同时按照规定加强在线课程的审查。
	金融 服 务 领 域	21. 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
		22.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
		23. 支持成都市在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有利于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油气现货交易，开展成渝双城经济圈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激发市场主体金融标准建设活力。
		24. 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和国际合作。
		25.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
		26. 规范发展金融科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金融风控模型。
		27.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转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8.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类别		试点任务
有限 竞争 服务 业	金融 服务 领域	29. 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拓面增量，探索打造典型场景和应用。
		30. 支持成都市在具备条件时纳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31.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32.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健康 医疗 服务 领域	33.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34. 促进医研企融合发展，承载临床试验、临床转化、疑难病症临床发现与研究等功能。
		35. 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便利有关市场主体开展相关研发、诊疗等服务。
		36. 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允许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37. 允许成都市指定医疗机构，提供再生医学等前沿医疗服务。
		38. 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成都市打造国际医美之都。
		39. 推动医疗大数据产业化应用，支持医疗机构提供商业保险快速理赔、直付服务。
		40. 将中医药融入森林康养、旅游文化、生态本底，推动“中医药+”产业向多元化、精细化发展，支持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类别		试点任务
自然垄断竞争性业务	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	41. 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
		42. 推动清洁能源高效运用，出台社会资本投资标准充换电、储加氢设施建设激励政策。
		43.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电力价格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时间安排，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44. 推动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增资扩股，建设西部环境资源交易所，打造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
		45. 培育碳核查、碳盘查、碳资产管理、碳排放信息披露等市场服务机构。
	电信服务领域	46. 凡 RCEP 成员国消费者从 RCEP 成员国进入成都市时，可使用其选择的设备接入电信服务，同时保证消费者容易获得与零售费率相关的信息。
		47.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成都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48. 在成都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49. 支持符合条件的卫星应用企业申请卫星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合作，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和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50. 鼓励外资依法依规参与软件即服务（SaaS）。探索相关标准，以云计算平台建设为抓手，分级分类推动数据中心建设。



类别		试点任务
特定 领域 服务业	文化 服务 领域	51. 支持成都市建设世界文化名城，打造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52. 优化文化领域相关审批程序，向成都市下放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以及举办外国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权限。
		53. 按程序探索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对外出版。
	法律 服务 领域	54. 支持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支持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成都市设立代表机构，推进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成都市试点工作，深化川港澳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交流合作，推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和外国法查明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构建集国际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外国法查明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平台。
		55. 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打造成都市会计中介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跨地区协作机制。

**表 2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	1. 研提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务的分类及核算方法。在温江区开展试点，探索建立“两业”融合统计调查制度，测算“两业”融合发展指数和服务业综合指数。
	2. 探索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统计体系，开展制造业物流成本水平变化的评估监测。
	3. 实施标准领航工程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探索制定适应“两业”融合发展需要的技术、流程、管理等标准，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
	4. 支持打造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国内外先进制造业设计企业在蓉设立分支机构。
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	5. 加快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围绕动态系统分析预测、视觉与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技术、智能芯片技术等方向，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创新产品研制，打造智能空管、普惠金融、智慧医疗特色场景和智能制造、轨道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旅游重点场景。
	6. 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网络货运平台运力资源整合作用，高效实现车货匹配。
	7. 支持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科技研究、现代物流、贸易营销、制造设计等现代服务业，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引导物流、快递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
	8. 试点期限内，对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企业自有土地上经营的，可适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
	9.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类别	试点任务
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	10. 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11.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发展，促进在企业生产单元模拟、工艺合规校验、厂区智能理货、生产过程溯源、售后虚拟现场服务等多场景应用。
	12. 支持建设成都超算中心，打造科学数据资源池与科学数据共享中心。
	13. 支持成都市创建车联网先导区，探索完善汽车智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构建以整车企业为主导的汽车新零售模式，搭建多品牌汽车电商平台。
	14. 探索新能源汽车抵押担保评估机制。
	15. 研究制定汽车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构建从生产到回收拆解的全程信息交流系统。
营造“两业”融合发展良好环境	16. 创新用地供给，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17. 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18. 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探索开展新职业职称评审，增设区块链和大数据专业技术职称。
	19. 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新基建”，完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服务支撑体系。加大政策创新，支持“两业”融合试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建设。

**表 3 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园区示范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p><b>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服务业联动发展</b></p>	<p>1. 依托西部金融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具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等重大平台，加强成都市与重庆市在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的目标、领域、政策、产业、时序、机制等协同，创新开展联动试验、互补试验。推进成都都市圈与重庆都市圈服务业相向发展，加快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综试区，共建成德临港服务业协作带、成眉高新技术服务协作带、成资临空服务业协作带。</p>
<p><b>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技术转移和政策创新平台</b></p>	<p>2.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及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科研机构参与及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联合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开展协同创新攻关，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p> <p>3. 进一步缩短具备条件的生物医药服务外包企业研发用药物、医疗器械样品等进口通关时限，支持在特定区域建立备货仓库。支持探索用于医药研发的活体动物进境监管便利化措施。</p> <p>4. 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科研设备免征有关进口税收。</p>
<p><b>加快建设泛欧泛亚供应链节点</b></p>	<p>5. 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支持在符合条件时设立综合保税区。</p> <p>6. 支持成都市加强与境外铁路场站合作，探索开展班列集结、集拼集运和运贸一体化，提高境外资源整合运用能力和场站通过效率。</p> <p>7. 创新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开展基于多式联运“一单制”的单证、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探索建立具备物权性质的多式联运运输单证市场化推广机制，形成国际铁路多式联运贸易融资新规则。</p> <p>8. 对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放国际直通车牌照或大湄公河次区域（GMS）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准入境单证（TAD）。</p>

类别	试点任务
打造西向南向开放 机制通道	9. 支持成都市承接国家主场外交和重大涉外会议，促进国际经贸合作。
	10. 支持“中国—欧洲中心”打造国家级中欧开放合作平台，开展中欧各行业领域高级别对话交流活动、中欧区域政策对话、城镇化论坛、中国—欧洲进出口博览会。
	11. 支持中法、中德、新川、中意等国际合作园区差异化创新发展。
	12. 地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就高质量实施 RCEP 探索经验，在当地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引领区，带动提升当地整体实施协定效果，发挥成都节点作用，促进与欧洲国家及其他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
	13. 支持成都市稳步发展离岸贸易，扩大转口贸易、创新数字贸易。支持拓展“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功能，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试点。

**表 4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类别	试点任务
深化放 管服改 革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条件下的“最多跑一次”，优化完善“蓉易办”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提升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能力，强化平台基础支撑，丰富平台服务内容，推动政务服务由“可办”向“易办”转变。
	2. 建立与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运用，提升信用监管的覆盖范围和应用效能。
	3.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进“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
	4. 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推行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健全“免申即享”机制，实现以承诺制、区域评估为核心的极简审批。
促进贸 易投资 自由化 便利化	5. 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6. 不断完善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加快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
	7. 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
	8. 支持成都市举办大型国际会展活动。
	9. 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企业开通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10. 支持成都市“智慧空港”“智慧陆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保税”监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税款担保方式。

类别	试点任务
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11. 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成都市居民提供远程专业服务等跨境服务。
	12. 支持成都市服务贸易企业申请高级认证企业。
	13. 支持车龄超过 100 年的老爷车等展会商品进入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行保税仓储。
	14. 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支持成都市探索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
	15.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

**表 5 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类别	试点任务
优化人才服务	1. 鼓励通过共建国际化协同创新机制、引进国际学术合伙人等方式“用才引智”。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入出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签发程序。
	2.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时办理在华长期居留或永久居留，允许外籍人才通过“以才荐才”等推荐方式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3. 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或孵化载体）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申请办理来华工作许可。
	4. 支持境外人才在蓉参加职称评价并享受同等待遇。
	5. 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入出境和停居留便利。
	6.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籍人才，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7. 对境外高端人才设立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
	8. 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才在签证有效期内创新创业，享受与本地人才相应的同等待遇。
	9. 为 RCEP 区域内从事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及家庭成员，分类提供来华 90 天至 3 年不等的入境及停居留便利。
	10. 推动提升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效能。



类别	试点任务
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11. 推进数据资源化，优化完善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数据基础术语、数据交换共性、数据隐私安全、数据行业应用等数据标准研制，严格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参与数据资源国际标准制定。
	12. 鼓励成都市依法依规探索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形成重要数据目录。
	13. 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4. 成都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开展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15. 探索精准高效的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新模式，依法依规完善透明化、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数据管理机制。
	16. 加快建设社会数据融通平台，创新社会数据流通机制。健全数据交易流通机制，完善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完善数据运营流通制度，强化数据交易监管，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
	17. 加快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聚焦区块链安全等重点方向，突破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数据要素共享与协同应用，实现数据采集、共享、分析过程的确权和追溯，推动数据共享和增值应用，促进数字经济模式创新。
	18. 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预警，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
防控金融风险	19. 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业务数据的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
	20. 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规范开展创新，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1.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